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提升學生外文能力獎勵辦法

113.06.18 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0 院務會議通過

115.06.0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達到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標準，且為提高學生以外文檢定考試成績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學生提昇外文能力獎勵：

(一) 報名參加英語考試者：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報名參加附表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完成考試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獎勵次數至多二次。

(二) 通過英語或其他外文畢業門檻者：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或其他外文檢定考試且達到本院畢業門檻(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獎勵次數限乙次。

(三) 英語能力達 B2(含)以上等級者：大學部學生或在學學生擔任院內 EMI 課程助教，聽說讀寫能力同時達到 CEFR B2(含)以上等級(如附表)時，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獎勵次數限乙次。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獎勵：

(一) 學生修習一門 2 學分(含)以上，由本院開設之 EMI 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每一門核發獎勵金 500 元。

(二) EMI 課程之認定，需為全英語授課且課號前兩碼英文代碼為本院及所屬系所編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含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中第三條第二項列舉的課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學生提昇外文能力獎勵：

除以下特殊情形者外，須於成績揭曉日期後 3 個月內，備妥獎勵申請表、成績證明（或證書）正本、本人之郵局局帳號或提供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前曾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在學學生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須於擔任 EMI 課程助教當學期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畢業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取得成績單並提出申請。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獎勵：

(一) 應於 EMI 課程修畢後且於下一個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於 portal/服務櫃台/問卷與票選項下，提出申請。

(二) 畢業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院每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測驗名稱	符合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 CEFR B2 等級成績
托福 iBT (網路測驗) (舊制)	72 分以上* 『閱讀』 18 分以上 『聽力』 17 分以上 『口說』 20 分以上 『寫作』 17 分以上
托福 iBT (網路測驗) (新制)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四項皆達 4 級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5.5 級以上

測驗名稱	符合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 CEFR B2 等級成績
多益 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 『閱讀』 385 分以上 『口說』 160 分以上 『寫作』 150 分以上
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四項皆達 160 分以上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四項皆達 CEFR B2(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